

**广西睿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苍梧县2025年林区智能卡口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C3-210092-GXRJ**

**采购单位：苍梧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3658)**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4](#_Toc28253)**

**[第三章 项目需求](#_Toc4444)** **[19](#_Toc444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1](#_Toc1337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_Toc2374)** **[38](#_Toc237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_Toc15178)6**

# 第一章

# 广西睿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苍梧县2025年林区智能卡口建设项目

# （WZZC2025-C3-210092-GXRJ）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苍梧县2025年林区智能卡口建设项目的潜在服务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4日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C3-210092-GXRJ

    项目名称：苍梧县2025年林区智能卡口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500000.00

采购需求：1.2025年计划在全县9个乡镇及2个县级国有林场各林区重要路口新建林区智能卡口视频监控前端设备50个（包含终端系统一套），工程项目提高了我县森林火灾预警监测系统现代化、科技化、智能化水平，加强重要林区出入口人员管理的同时做好森林防火宣传，进一步提高我县林区野外火源管理能力。 2.在完成项目建设后由服务商负责5年的数据传输及系统运维。

最高限价（如有）：15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在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由成交服务商负责为期5年的系统运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加采购，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加采购的，需提供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者制度等能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或者提供总公司或者省级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采购的授权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8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账号注册后，须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限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申请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4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4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1）中国政府采购网（2）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3）梧州市政府采购网（4）广西梧州苍梧县人民政府门户网  
2. 在线电子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服务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服务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服务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服务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服务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服务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服务商磋商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服务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苍梧县林业局

地    址：苍梧县石桥镇迎宾大道北侧党政联合中心大楼东附楼苍梧县林业局

项目联系人： 钟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774-2686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睿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西堤三路19号国龙财富中心22/F005号商务公寓

项目联系人：梁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4-2028261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服 务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苍梧县2025年林区智能卡口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C3-210092-GXRJ |
| 2 | 3 | 服务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加采购，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加采购的，需提供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者制度等能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或者提供总公司或者省级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采购的授权文件。 |
| 3 | 4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服务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3.1服务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500000.00元。  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4未书面退出磋商的服务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提交。 |
| 7 | 16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服务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服务商”进行操作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在响应文件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16.2服务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服务商负责。  16.4磋商前准备  16.4.1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服务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各服务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服务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16.4.3服务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 8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服务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9 | 18.2 |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服务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服务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广西睿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苍梧县石桥镇金龙华庭小区B538房屋4-5层）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
| 10 | 19.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
| 11 | 19.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服务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
| 12 | 20.2 | 评审办法 |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3 | 26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服务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服务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服务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27 | 成交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服务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服务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服务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服务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6 | 28.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还：  由于本项目服务期限较长，为了确保项目进展顺利，甲方要求乙方在收到所有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总金额的3%金额、期限为5年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凭证。履约保证金作为质保金在服务期5年期满后经检查无质量问题后则可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 17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成交服务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8 | 29.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
| 19 | 30.1 | 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服务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20 | 31 | 解释权及法律责任 |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服务商须知、项目需求、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21 | 32 | 项目所属行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苍梧县2025年林区智能卡口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C3-210092-GXRJ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服务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服务商。如果该服务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服务商”。

2.2“服务” 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服务商须承担的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项目”系指服务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服务商资格要求**

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服务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质疑和投诉**

6.1 服务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服务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服务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服务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服务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服务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苍梧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服务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服务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服务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

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的服务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发送至guangxiruijian@qq.com收，并注明内容为“服务商名称+关于+项目名称+质疑函”。逾期送达的质疑材料将予以拒收。质疑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关联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服务商须知；

（3）项目需求和说明；

（4）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服务商必须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服务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服务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服务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服务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资格证明文件：**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 “总公司或省级公司授权委托书”（当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公司或营业部参与本项目投标，应提交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法人或省级公司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详见第五章磋商文件《授权委托书》(备选)格式。）

（3）服务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服务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服务商的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负责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服务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服务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服务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服务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服务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服务商提供2024年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服务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8）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证明**；**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服务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服务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服务商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请提供）；

（10）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1.2.2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2）服务商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能清晰反映合同内容和签订时间)）（格式自拟）；

（3）服务商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服务商的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服务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11.2.3报价文件：**

（1）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符合条件的中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服务商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服务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如服务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可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或更正；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补齐或更正的，响应文件无效。**

11.3服务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服务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服务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服务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服务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服务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 说明：服务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保险、利润、设计、装饰、材料费、会务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运输费用、人工费及部分不可预见开支等全部费用），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13.4未书面退出磋商的服务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服务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服务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服务商”进行操作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在响应文件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16.2服务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服务商负责。

16.4磋商前准备

16.4.1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服务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各服务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服务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16.4.3服务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服务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8.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服务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服务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服务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服务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服务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9.2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磋商时间：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9.2.2磋商地点：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9.2.3磋商参加人员：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服务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服务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服务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机构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服务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服务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服务商是否具备本项目服务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服务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服务商，由磋商小组告知服务商未通过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21.4磋商小组在对服务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服务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服务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服务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服务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服务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服务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服务商情形的，关联服务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5磋商小组如发现服务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服务商，服务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服务商公章(CA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服务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服务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服务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

服务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服务商公章(CA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8最后报价

21.8.1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服务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服务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8.2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服务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服务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8.3最后报价是服务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0综合比较与评价：

21.10.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10.2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1.1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2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苍梧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服务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服务商为成交服务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服务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服务商为成交服务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服务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服务商。以此类推。

**23.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服务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5）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6）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7）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服务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服务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不同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服务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服务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服务商不足3家的。**（注：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最后报价是服务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可以为2家。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除外）**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服务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27.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27.4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服务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成交服务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如成交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服务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服务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服务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代理服务费**

30.1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服务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3 账户名称：广西睿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梧州新兴二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4 8665 0000 0925

1. **解释权及法律责任**

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项目需求和说明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服务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宙程序、评宙方法和评宙标准”。

2.根据《财政部同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服务商为监狱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服务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 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若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服务商的磋商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请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 查询下载，有属于政府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6.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7.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服务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服务商的情形。服务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8.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服务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项目服务内容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1 | 苍梧县2025年林区智能卡口建设项目 | 1项 | **一、服务内容**  1.2025年计划在全县9个乡镇及2个县级国有林场各林区重要路口新建林区智能卡口视频监控前端设备50个（包含终端系统一套），工程项目提高了我县森林火灾预警监测系统现代化、科技化、智能化水平，加强重要林区出入口人员管理的同时做好森林防火宣传，进一步提高我县林区野外火源管理能力。  2.在完成项目建设后由服务商负责5年的数据传输及系统运维。  卡口视频监控前端系统需建设50个监控视频点位，详见以下清单：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建设地点 | | 1 | 白南林场白南站帘溪交界处三叉路口 | | 2 | 白南林场冲座站帘溪交界处三叉路口 | | 3 | 白南林场念水站寒水合水处三叉路口 | | 4 | 天洪岭林场小境站入口2 | | 5 | 天洪岭林场高田出口 | | 6 | 天洪岭林场八角山出口 | | 7 | 天洪岭林场八角山入口2 | | 8 | 天洪岭林场八角山出口2 | | 9 | 旺甫镇鹤洞村古罗组 | | 10 | 旺甫镇山心村林区入口 | | 11 | 旺甫镇旺甫村新旺小组钱鉴路路口 | | 12 | 旺甫镇龙洞村龙胜组利辉路口 | | 13 | 旺甫镇胜坡村鹿寨组河口桥头 | | 14 | 旺甫镇祝洞村 | | 15 | 三叉路口(狮寨镇大昌村公冉) | | 16 | 大旭坳(狮寨镇狮寨村文掌组) | | 17 | 狮寨镇木皮村大坪组 | | 18 | 狮寨镇思丰村茅段组 | | 19 | 京南镇长狮线寺垌路口 | | 20 | 京南镇长狮线里深路口 | | 21 | 京南至古榄村道富吉段 | | 22 | 702县道观音至高稳路口 | | 23 | 木双镇友谊村牛鼻头组林区 | | 24 | 木双镇西中村山贝组朱脊林区 | | 25 | 木双镇双贤村东二组思蟹冲林区 | | 26 | 六堡镇双计林场入口（合口茶场） | | 27 | 六堡镇白马林场、蚕村、普旺林区入口（八集茶场附近） | | 28 | 六堡镇梧桐村林区入口 | | 29 | 六堡镇公平村林区入口 | | 30 | 石桥镇石桥村林区入口 | | 31 | 石桥镇学田村林区入口 | | 32 | 石桥镇培中村林区入口 | | 33 | 石桥镇胜利村林区入口 | | 34 | 石桥镇石桥村林区入口 | | 35 | 梨埠镇料口村旧207国道垃圾处理场 | | 36 | 梨埠镇料口村、沙地村路口 | | 37 | 梨埠镇旺湾村泗联冲入口 | | 38 | 梨埠镇旺湾村七冲三叉路口 | | 39 | 沙头镇沙岐村姑婵塘水库 | | 40 | 沙头镇龙科村大圳山塘路口 | | 41 | 沙头镇永乐村石塘旧寨路口 | | 42 | 沙头镇龙科村分水坳路口 | | 43 | 沙头镇龙科村莺岭铁路路口 | | 44 | 沙头镇龙科村石角高速路边 | | 45 | 岭脚镇古妙 | | 46 | 岭脚镇武界 | | 47 | 岭脚镇六妙 | | 48 | 岭脚镇思泰 | | 49 | 岭脚镇大隆 | | 50 | 岭脚镇流山 |   二、服务要求：  **（一）卡口视频监控前端系统（监控摄像机系统接入能力）**  1.支持通过GB/T28181、ONVIF和主流终端厂商私有SDK等多种类、多版本协议方式接入视频终端设备；  2.支持接入多厂家摄像机、录像机、热成像、全景摄像机等前端设备，支持 NVR 等IP视频编码设备接入；  3.支持按照GB/T28181协议实现视频平台对接和级联，支持多级级联，多级互联，分级管理；针对特殊需要进行定制化开发，可以实现与主流摄像头生产厂家平台对接；  4.支持选择相关的协议单个添加，支持批量接入；  5.接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动注册、固定IP接入。  **（二）县级卡口视频监控终端管理系统**  系统功能：  1.支持可视化查询，结合地理信息系统，显示卡口监控设备的部署位置，可通过选择设备，查看当前设备的所有监控视频数据。  2.视频监控支持实时视频、录像回放和录像设置功能：  （1）实时视频：能够对实时视频进行预览播放。  1）具有视频播放窗口布切换，包含1、4、8、9、13、15、16、25等标准视频窗口播放，以及4、6、7、9、12、15、16等宽屏布视频窗口播放；  2）支持实时视频云台控制，上下左右等8个方向控制、步长设置，支持焦距放大缩小；  3）支持设置预置位、将摄像头转动到预置位、看守位，启用、停用巡航计划；  4）支持视频抓拍、开启/关闭音频等；  5）支持视频手动告警，在实时监控过程中，在实时视频画面中发现警情，可以进行一键告警。  （2）录像回放：支持根据摄像头通道和时间查询、播放视频录像。  （3）录像设置：用户可根据需要对单路视频设置录像计划，可设置定时录像、全天录像，可选择录像存储天数。  3.统计分析：统计分析实现对告警事件相关数据的日报、周报、月报及自定义统计分析查询和数据导出。  4.事件类型分析：支持用户自定义指定时间内的告警增长趋势，以及告警的类型分布。  5.事件管理：事件管理实现对告警事件的研判、调度、处置、核实等全流程闭环处理。  6.系统管理：系统管理实现客户的组织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和权限管理、系统页面配置等；实现监控设备和告警事件的实时数据统计、待办事项以及通知公告、行业动态等信息呈现。  **（三）视频传输链路要求**  ▲提供50个监控视频点位摄像机与SIM卡，满足监控警示点位与平台系统正常通信；  **（四）森林防火****语音可视化宣传杆的技术要求**  1.语音可视化宣传杆内防水显示屏规格：640mm×160mm；  2.语音可视化宣传杆支架整体高度≥3.88米；顶部安装避雷针：实心圆钢Ø12\*800mm，Q235材质，表面浸锌；  3.安装方式：混凝土规格：长45cm 宽45cm 高80cm ，四周用膨胀螺丝钉安装固定。  **（五）项目试运行及维保服务**  1.必须具有运维服务能力，有能胜任本项目日常技术维护工作的技术人员以保证对用户的快速服务响应；  2.在完成项目建设后由服务服务商负责5年的数据传输及系统运维；每月须向采购人出具设备维护巡查表（格式详见附件），每年须向采购人出具当年运维年度报告。  三、设备性能参数  **（一）可视化语音宣传装置-球机**  1.集摄像头、太阳能供电系统、显示屏、立杆一体化设计。  2.采用低功耗摄像机，视频分辨率≥2560\*1440，最低彩色照度≤0.002 Lux；  3.红外补光距离≥30m，宽动态≥120 dB；  4.摄像机内置≥1个麦克风，≥1个喇叭，支持语音对讲功能；  5.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等Smart事件；  6.具备≥1个报警输入接口，≥1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1个RS485接口；  7.支持TTS功能，可远程在线更改语音播报及显示内容；  8.支持在线升级，文件系统双备份，支持通过RESET按键，客户端或者浏览器恢复出厂设置；  9.摄像机防护等级≥IP66，支持全网4G无线网络传输；  10.摄像机内置MicroSD插槽，支持≥512GB存储卡；  11.支持竖屏显示汉字，单列4个汉字，可滚动播出，支持红蓝高亮LED爆闪灯；  12.太阳能供电系统采用≥40Ah电芯，常温容量≥400Wh，光伏板功率≥80W。  **（二）SD卡**  1.采用TLC晶元，擦写次数≥3000次；  2.标称容量≥512GB 。  **（三）5G物联网卡**  每张卡包含50G国内流量，并组成流量群组，50张卡可共享流量群组内流量，同时提供5G畅联服务。  **（四）管理云平台软件开发服务**  1.提供云平台账号，并提供及平台基础能力，包括视频监控、权限分配、用户管理、设备管理、角色管理、配置管理等运营管理及运营维护功能；  2.支持手机APP应用，可在手机APP上完成预警接收、告警事件查看、流量充值、设备配置等功能；  3.支持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应用，可以在微信端完成预警接收、流量充值等功能；  4.支持接入可视化语音宣传杆设备，并可配置LED屏信息、语音内容等；  5.支持展示设备上报的智能报警事件；  6.支持与设备进行远程对讲  **（五）智能信息发布系统集成服务**  1.采用D-LED背光源，显示尺寸≥65 inch，屏幕可视区域≥1428.48 (H) mm × 803.52 (V)mm。  2.物理分辨率≥3840 × 2160，显示屏亮度≥350 cd/m²，对比度≥1200 : 1。  3.响应时间≤8 ms，刷新率≥60 Hz，连续使用时长≥7\*16H。  ▲4.显示单元支持4 比 3、 16 比 9、点对点等比例显示，具备≥99%sRGB、及≥85%NTSC 广色域覆盖。  5.具备≥1个HDMI 1.4 口, ≥1个HDMI 2.0 口，≥1个VGA 口 ,≥1个 Audio in 接口≥2个SPEAK OUT 接口 ，≥1个USB2.0 接口，≥1个RS232 IN 接口。  ▲6.显示单元支持软关机记忆功能，若屏幕在断电前处于待机状态，下一次上电后，仍然处于待机状态。  ▲7.为保证长时间显示静止画面，显示单元内置图像、视频防灼技术，有效改善液晶屏显示静态图像时造成的残影现象；显示单元内置黑白精显模式，可将彩色信号转换成黑白灰度模式并提高图像细节辨认能力。  ▲8.当有新信号输入时，自动转到相应信源；当前显示信源断开后，自动转到下一个有信号的信源 。  9.设备工作湿度：20%~80% RH，设备功耗≤190W，待机功耗≤0.5W。  ★10.提供产品节能认证证书及3C证书。  **（六）管理云平台服务模块**  服务模块要求达到以下环境，便于部署服务模块：  1.CPU不低于i5-12400(6核/2.5GHz)。  2.内存≥8GB，≥3200MHz频率，最大支持64 GB内存；内置≥256G SSD固态硬盘。  3.具备≥4个SATA接口，≥1个M.2接口，≥1个PCIE×16插槽，≥1个PCIE×1插槽，≥10个USB接口。  4.显示器≥23.8英寸，分辨率≥1920x1080，刷新率≥60HZ，集显。  5.操作系统：Windows10 Home，含USB有线键鼠。  6.电源≥200W。  **（七）硬盘录像机**  1.具有≥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1个CVBS接口，≥2个RJ45千兆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可接入RS485键盘）、≥1个eSata接口；具备1+1冗余电源，1+1冗余风扇。  2.具有≥1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9路报警输出接口；具有≥1路直流12V输出接口；可内置≥8个SATA接口硬盘，可支持≥25T硬盘接入。  3.支持接入带宽≥320Mbps，存储带宽≥320Mbps，转发带宽≥256Mbps。  4.支持≥16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32路图片流人脸识别。  ▲5.设备支持文搜功能，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或内容；并可基于文搜快速检索的结果，对目标进行图搜的二次精准检索定位。  6.支持将搜索内容添加到历史记录，通过直接点击该高频热词或历史记录可直接进行重复检索。  7.支持录像目标检索功能，目标检索支持单帧模式调整目标画面，可通过鼠标滚轮调整录像画面帧序列；事件中心，切片回放、回放支持目标检索快速入口。  ▲8.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支持预览的单窗口轮巡，设备支持在多画面的固定窗口上进行轮巡预览，其他预览窗口不轮巡。  9.支持在线用户信息查看，包括用户名、用户类型、IP地址和用户最后操作时间等维护信息。  ▲10.支持音频设备与视频设备独立管理，支持网络拾音器的接入、校时；支持≥16路音频设备管理；支持音视频动态调整组合分配功能，可将任一路音频与任一路视频组合成复合流编码。  11.支持前端IPC证书二次校验机制，未通过证书校验的IPC不允许添加到NVR。  ▲12.设备支持对登入IP安全性检测，检测到上一次登录与本次登录的IP地址不在同一个网段时，会提示上一次登录信息（IP和时间）并有日志记录。  13.支持自动跳转https功能，设备启用自动跳转https功能后不支持http协议访问，http访问入口连接会自动重定向到https入口。  四、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可视化语音宣传装置-球机 | 套 | 50 | | 2 | SD卡 | 张 | 50 | | 3 | 5G物联网卡 | 张 | 50 | | 4 | 管理云平台软件开发服务 | 项 | 1 | | 5 | 智能信息发布系统集成服务 | 项 | 1 | | 6 | 管理云平台服务模块 | 项 | 1 | | 7 | 硬盘录像机 | 台 | 1 |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在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由成交服务商负责为期5年的系统运维。

2.服务地点：广西梧州市苍梧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即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开发、劳务、差旅、人工费、伙食、保险、相关资料打印费、验收、不可预见费等各项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要求：（1）服务商具备稳定的团队人员并具备专业素养，提供24小时技术服务支持。（2）故障响应时间：①若设备发生损坏，成交人应在不超过30分钟进行电话服务应答，8小时内赶往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成交人必须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进行替换，以免影响整套系统的正常运行；②成交人能提供7×24小时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③在服务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成交人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④对采购单位人员针对常见问题进行系统的指导、培训服务。⑤火情响应及协助服务要求：发生重大火情时，服务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到指挥调度中心进行现场技术服务；在安全的前提下对重要监控摄像头进行重点保障，确保火灾画面回传指挥中心。

5.运维服务保障：服务商必须具有运维服务能力，有能胜任本项目日常技术维护工作的技术人员以保证对用户的快速服务响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并在商务文件实施方案里提供完整的运维方案及运维团队技术人员。

6.项目试运行及维保服务:在完成项目建设后由服务服务商负责5年的数据传输及系统运维；每月须向采购人出具设备维护巡查表（格式详见附件），每年须向采购人出具当年运维年度报告。

7.付款方式、时间、条件：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由乙方（成交服务商）按照合同金额开出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9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清合同总价款；由于本项目服务期限较长，为了确保项目进展顺利，甲方要求乙方在收到所有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总金额的3%金额、期限为5年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凭证。履约保证金作为质保金在服务期5年期满后经检查无质量问题后则可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8.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9.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签订合同

附件

每月设备维护巡查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序号 | 建设地点 | 可视化语音宣传装置-球机 | 管理云平台软件开发服务 | 智能信息发布系统集成服务 | 管理云平台服务模块 | 硬盘录像机 | 巡查情况图片 | 巡查人员签名 | 巡查日期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服务商的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售后运维服务、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2、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三、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分 | 10分 | | 1.评审报价为服务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服务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服务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服务商的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 磋商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3.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满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服务商价格分=基准价/某服务商磋商报价金额×10分 |
| 2 | 技术分 | 65分 | 2.1.服务实施方案(50分) | 1.服务实施方案（满分30分）  一档(10分):基本理解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交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项目涉及的内容、要素、可行性、可操作性有待补充完善的。没有技术服务方案的，此项不得分，以下各顶不重复计分。 二档(20分):制订的技术方法符合项目要求，有重点、难点且作出分析，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合理，提出具体的科学合理的工期和质量保证措施，勉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30分):对项目的理解程度透彻，贴切采购人需求，技术方案详细、先进，服务内容覆盖全面、组织架构设置完整、各模块职责划分及流程清晰，所提出的方案也较为详细，结构和内容较合理、科学、完整，实施管理方案（包含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计划管理、施工组织管理、材料管理、协调管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全面，描述较为完整详尽，对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主要风险点和难点进行分析，满足招标要求。  2.技术服务团队/人员投入（满分20分）  （1）项目经理1人（满分8分）  ①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  ②具备高级项目管理专业人员（CSPM-4）证书的，得2分；  ③具备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  ④具备通信信息类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2）系统运维人员1人（满分6分）  ①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  ②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2分；  ③具备计算机应用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3）运维人员1人（满分4分）  ①具备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②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 项目团队15人（2分） 组建项目团队人员≥15 人，得2分。  （若同一岗位提供多人的，只按得分最高的人计算分值，证书颁发机构须为人社部或工信部部属单位颁发，须提供人员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不计分。) |
| 2.2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及承诺分(15分) | 一档（9分）：①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符合项目需求，具有专门的质检小组进行质量把关，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②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③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有技术培训教育等；以上内容全面完整，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二档（12分）：①有专门的质检小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②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实行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③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有技术培训教育，具体的质量管理体系；以上内容全面完整，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三档（15分）：①有专门的质检小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②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③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以上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
| 3 | 商务分 | 25分 | 3.1售后运维服务(满分20分 ) | 一档（7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基本要求，有服务承诺但内容缺乏可行性，对运行维护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人员安排、培训方案等服务内容未提及或与项目不符,能提供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或者未提及；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一档。  二档（15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基本要求，满足一档的情况下，服务承诺较完整且有一定针对性，方案包含有服务组织、故障处理流程、项目应急保障、培训方案等，有运行维护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人员安排、培训方案等内容，能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应急处理方案描述但内容缺乏针对性；有运行维护记录档案制度；能提供1种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二档。  三档（20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各项要求，满足二档的情况下，服务承诺完整且有针对性。方案包含有服务组织、故障处理流程、项目应急保障、培训方案等，有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队伍保障线路正常运行，安排有专职人员负责提供本项目运行维护技术支撑服务；运行维护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人员安排、培训方案等服务内容细致，能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有详细具体的应急处理方案描述，具有针对性；有详细具体的运行维护记录档案制度；提供3种以上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具有项目所在市域本地化运行维护服务机构和项目所在市域运行维护人员；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三档。 |
| 3.2业绩分 (满分2分) | 服务商提供近年来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 不超过2分。如不提供则为零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可为合同 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  | 3.3资信实力分（3分） | 1.供应商或其上级公司具有ISO56002创新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供应商或其上级公司获得质量服务诚信企业证书。  3.符合ISO9001或GB/T ISO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满分3分。） |

综合得分＝1+2+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成交人。得分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方案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 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 ) | | | | | | | |
| (1)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 险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服 务进行总承包报价；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磋商无效。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 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 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技术标准和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 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 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 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起 至 ,服务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 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答复 并按时限解决。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

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 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六条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由乙方（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金额开出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9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清合同总价款；由于本项目服务期限较长，为了确保项目进展顺利，甲方要求乙方在收到所有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总金额的3%金额、期限为5年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凭证。履约保证金作为质保金在服务期5年期满后经检查无质量问题后则可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由于本项目服务期限较长，为了确保项目进展顺利，甲方要求乙方在收到所有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总金额的3%金额、期限为5年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凭证。履约保证金作为质保金在服务期5年期满后经检查无质量问题后则可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 **八** **条** **税** **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 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 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 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 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 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 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1**

**响应承诺书**

服务类

|  |  |
| --- | --- |
|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 |
| 2．服务方案或进度的具体事项： | |
| 3．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各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服务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服务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成交服务商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服务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合同附件3**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方式

（1）实施主体：

🗹采购人自行实施

□委托代理机构实施： （名称）

□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名称）

（2）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

🞎代理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

□其他服务商

□本项目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

□本项目属于采购人与使用人分离的项目，邀请使用人参与验收。

2.履约验收时间：

3.履约验收程序： （货物类项目可以设置多重验收环节）

4.履约验收内容：

程序与内容请根据采购人内控制度及财库【2021】22号文及桂财采〔2015〕22号文规定编制

5.履约验收标准：（按采购需求中所有客观、量化指标进行验收，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由采购人在验收前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5.1成交服务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服务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服务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服务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服务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3）服务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4）服务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5）服务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服务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6）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服务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5.2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5.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5.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5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6成交服务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服务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服务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服务商与制造商协调。

5.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服务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三）、报价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 “总公司或省级公司授权委托书”（当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公司或营业部参与本项目投标，应提交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法人或省级公司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详见第五章磋商文件《授权委托书》(备选)格式。）

（3）服务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服务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服务商的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服务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服务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服务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服务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服务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服务商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服务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8）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证明**；**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服务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服务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服务商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请提供）；

（10）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目录是作为服务商编制响应文件基本格式要求的参考，各服务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并增加页码。（1）响应函（必须提供）**

**响 应 函 （格 式）**

致：广西睿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服务商 （服务商单位名称）。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商资格条件。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7.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8.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服务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2） “总公司或省级公司授权委托书”（当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公司或营业部参与本项目投标，应提交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法人或省级公司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详见第五章磋商文件《授权委托书》(备选)格式。）

**总公司或省级公司授权委托书（备选）**

兹授权 （被授权支公司名称） （支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 苍梧县2025年林区智能卡口建设项目（CWZC2022-C3-210021-ZJGJ（重））项目的磋商，该支公司代表我单位出席开标会、就该项目所签署的磋商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提出标底复查申请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特此证明。

授权委托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被委托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 被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被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

说明：

1、当不具备独立资质的支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本授权委托书才是必须的。

2、同一省公司只能委托一个支公司或营业部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

**（3） 服务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服务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服务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

2.服务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4）服务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睿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服务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睿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2）服务商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能清晰反映合同内容和签订时间)）**（格式自拟）；**

（3）服务商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服务商的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服务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作为服务商编制响应文件基本格式要求的参考，各服务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并增加页码。（1）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偏离说明 |
| 技术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商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本表应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列技术、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2）本表可扩展。

磋商服务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2）服务商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能清晰反映合同内容和签订时间)）（格式自拟）；**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 服务  数量或年限 | 合同总价  （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

（3）本表可拓展。

磋商服务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3）服务商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服务商的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服务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三）、报价文件**

（1）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符合条件的中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目录是作为服务商编制响应文件基本格式要求的参考，各服务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并增加页码。（1）****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开标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或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服务期限 | 报价（总价）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服务商（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注：1. 服务商必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服务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并加盖服务商CA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服务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2）符合条件的中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1：**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签章）：

日 期：